

1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16-1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(格式可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拟)

本企业(单位)郑重声明下列事项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:

1、本企业(单位)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货物。

(1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(2) 本企业不是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本单位不是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(单位)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)

3、本企业(单位)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(单位)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(单位)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克州阿图什市新城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267.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4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